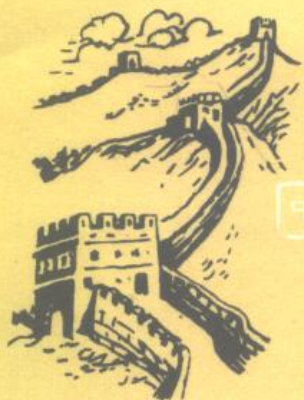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况钟与周忱

廖志豪

中华书局

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况钟与周忱

廖 志 豪

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1/32· 1 1/4 印张· 19千字

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,001—22,600册

统一书号: 11018·1115 定价: 0.11元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况钟与周忱

廖 志 豪

目 录

一、从《十五贯》说起	1
二、况钟其人	3
三、“况青天”的政绩	7
严惩贪污,整顿吏治	8
减免赋税,与民休息	10
兴修水利,劝课农桑	15
设“济农仓”,赈贷饥民	17
平反冤狱,打击强暴	18
兴修府学,重视人才	20
四、苏州人民眼中的况钟	23
五、出色的财政改革家周忱	27

一、从《十五贯》说起

全国解放初期，在万紫千红的戏曲艺坛上，有一个古老的剧目大放异彩。这就是昆曲《十五贯》。它一经演出，立即受到人们的热烈赞扬，至今依然脍炙人口。

《十五贯》说的是明代无锡知县过于执错判尤葫芦被杀案件，一对无辜青年男女——熊友兰和苏戍娟被认作凶手，判了死刑，而真正的凶手娄阿鼠却逍遥法外。苏州知府况钟在监斩前，发现内有冤情，甘冒罢官风险，申求上司暂缓斩期。经过他深入现场，调查研究，终于弄清真相，推翻了错误的原判，使凶犯娄阿鼠落网，苏、熊二人的冤案得到了平反。

《十五贯》通过生动具体的艺术形象，成功地塑造了况钟这个历史人物，刻划了他的性格和思想感情，赞扬了他注重调查研究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和甘冒风险、敢于伸张正义、为民伸冤的精神；同时无情地鞭笞和批判了过于执的主观臆断、大搞逼供信、草菅人命的恶劣作风，辛辣地嘲讽了况钟的上司周忱的官僚作风和封建官场的陈规旧俗。这个戏通过鲜明的对比，形

象地突出了反对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这个主题,是具有现实教育意义的好戏。

《十五贯》故事中的况钟和周忱,历史上实有其人。但《十五贯》故事究竟与历史上的况钟和周忱有无关系,却有两种不同的说法。

一种说法认为,《十五贯》与况钟并不相干,昆曲《十五贯》这出戏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剧。最明显的证据是熊友兰的故事基本上采用宋代话本《错斩崔宁》的情节,不同的只是崔宁无端遭遇官司,含冤屈死,熊友兰却幸遇况钟,理清了冤枉。

另一种说法认为,《十五贯》故事并非子虚乌有,据传为明初实事,只是经过了艺术加工。理由是:况钟九世孙况廷秀编的《太守列传编年》上记载说:“折狱明断,民有奇冤,无不昭雪。有熊友兰、友蕙兄弟冤狱,公为雪之,阖郡有包龙图之颂,为作传奇,以演其事。”这是一。

清嘉庆年间马永倩刻印弹词《绣像十五贯传》时,说他曾获得“熊家族谱”和所谓“真传”,可以作证。这是二。

苏州已故老作家范烟桥先生著《十五贯与苏州》一文谈到:“《十五贯》为明初的实事,事情发生在无锡,经过当时江苏巡抚的复审,人犯收禁在苏州的监狱里,所以巡抚周忱派苏州知府况钟监斩。戏剧里的熊友兰住在玄妙观前的客栈里,旅客的循环簿就从客栈里取

得，……从各方面的资料看来，《十五贯》的真实性是斑斑可考的。只是传奇的叙述，故事的铺陈、组织，不免有作者的想象，加以增减，或许还有作者的虚构部分。”这是三。

苏州民间传说，当年被况钟从刀下救出来的熊友兰和苏戍娟，后来结成了夫妻。况钟死后，他俩满怀悲伤，特地带了一个男孩前往况公祠致祭，寄托他们心底的哀思。这是四。

总之，《十五贯》故事符合旧时代人民对于清官的向往，也反映了一定时期的历史情况。因为况钟的确是历史上的好官，也的确替当时含冤负屈的百姓伸过冤，救活了不少人命。从这一点上理解，《十五贯》可以认为是符合历史实际的，是较好地刻划了历史上况钟的形象的。

二、况钟其人

况钟(1381—1442年)，字伯律，号龙冈，江西靖安县龙冈洲人，出身于一个破落地主家庭。祖上是一个士大夫之家，到了他祖父况渊晚年的时候，全家十余口不幸在战乱中丧生。只剩下一个年仅六岁的孤儿，即况钟的父亲况仲谦，因孤幼无依，被况渊的友人黄胜祖收养

为儿，就改姓黄，因而况钟原名黄钟。他直到四十七岁那年，在任礼部郎中一职时，才奏请明宣宗批准，恢复了原姓。

我国自隋朝开始实行科举取士制度以后，唐、宋和明朝都通过科举考试，从成为举人、进士的知识分子中选拔官员。读书人要想做官，主要是走科举考试这一条路。在衙门里办事的刀笔小吏，地位较低，通常只能一辈子作吏，不能作有品位的官员。收养况钟父亲的黄胜祖家是大地主，家境优裕，所以况钟小时候有条件读书，年轻时也参加过考试，但屡试不中。他二十四岁那年，

因文理畅通，书法端正，被靖安县知县俞益挑选为吏，任礼曹之职，管理礼仪、祭祀一类事务。为这件事，况钟的父亲况仲谦曾向俞益呈文，恳求俞益让况钟能继承儒业，即继续参加科举考试，走学而优则仕的途径。俞益未予批准，说是汉朝的



况钟像

萧何、曹参，唐朝的孙伏伽和张元素等人，都是从胥吏做到高官显爵的，有什么不好呢！于是况钟只好安心做起县吏来。他为人精明，办事干练，为俞益所器重。九年后，即明成祖永乐十四年（1415年），况钟三十三岁，循例要赴京，到掌管任免和考核官员的吏部去考绩。临行前，俞益写了一封信给他的朋友、当朝礼部尚书吕震，竭力称道况钟的才能。吕震和况钟谈话后，也十分赏识他，便特地向皇帝推荐。明朝中央官署吏户礼兵刑工等部，长官为尚书（正二品），副长官为左右侍郎（正三品）。各部下设若干司，司的主官为郎中（正五品），属官有员外郎（从五品）和主事（正六品）。成祖对况钟破格擢用，授职为礼部仪制司主事。

传说况钟在礼部任职期间，皇帝坐朝的大殿上有一面皮鼓破了，按例要由礼部行文通知江南地方机关造换，文书上要用几句很简明的话，把这种皮鼓的质地和制作要求交代清楚，以保证确实无误地按规定造出新鼓来。可是部内几个官员拟了好几遍稿子，都不能使人满意。后来况钟提出，在稿子中加上“紧绷密钉，晴雨同声”八个字，才把这一难题解决了。从此，凡是重要文书，大家都推他起草。况钟不仅善于草拟文书，而且熟谙典章条例，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，是一个“活档案”。当时一些大臣们常常由于引用条例或行文不当，受到脾气

暴躁的明成祖的严厉申斥。乖巧一些的大臣，总在身边安排一、二个熟悉文书档案的属员作为智囊。况钟因此也被吕震重用起来。吕震随皇帝出巡的时候，也让况钟跟着，以备随时谘询。他到四十二岁时，又是九年期满考绩，因“以贤劳著称”，超升为礼部仪制司郎中。一直到明宣宗宣德五年（1430年）止，先后在礼部作了十五年京官。这就是况钟出任苏州知府前所走过的仕途。

封建官僚重视同乡关系，一般地说，同乡之间来往较多，政治上也多互通声气，互为攀援。当时况钟的同乡中有一些是当权的大官，有声名的政治家，如明成祖时七个内阁大臣，就有五个是江西人。当时同况钟关系较深的杨士奇，是江西泰和人；胡俨，是江西南昌人；上面提到的周忱，是江西吉水人。此外，还有湖北石首人杨溥，也是况钟的朋友。况钟同他们的关系比较好，政治上也得到他们的关照。明成祖死后，三杨（杨士奇、杨溥、杨荣）当权，这对况钟以后的政治生涯关系很大。

宣德五年，苏州、西安、武昌、杭州等九个被称为“雄剧地”（政务、赋税、治安等问题比较复杂的地方）的府，知府官出缺，朝廷决定派出一批廉洁干练的官员前往，以求加强统治，清查赋税，增加收入。这九个大府繁剧难治，特别是苏州府，应交的赋税额比任何一省都多，而政治情况却很糟，这里的官吏贪污作恶，人民困苦得被

迫大量逃亡，欠交的税粮越积越多。为此，朝廷要求中央各部、院大臣在属官中推荐“廉能有为”、“才堪牧民”的对象，外任作知府（正四品）。礼部尚书胡濙和吏部尚书蹇义都推荐况钟；作为首辅的内阁大学士^①杨士奇也特荐况钟作苏州知府，认为他定能胜任，把这个府管理好。

况钟等九知府上任前，明宣宗特别开宴饯行，并且发给每人一份“敕书”即皇帝的书面命令，放宽他们的职权，允许他们便宜行事，奏章可以直接送给皇帝。敕书告诫况钟到苏州后，“以保养为务”，“察其休戚，均其徭役，兴利除害，一顺民心”，“毋为权势所胁，毋为奸吏所欺”。还规定：凡公差官员人等有违法害民者，即逮捕解京。

三、“况青天”的政绩

明宣德五年（1430年）七月，况钟到苏州上任，一直到正统七年（1442年）病故，任苏州知府达十三年之久。在此期间，他整顿当地政务，进行改革，治理有方，政绩

① 明太祖时废除宰相一职。明成祖时以内阁学士参预机务，但品位较低。仁宗以后，内阁大学士权位渐崇，成为执政大臣；首席大学士习称首辅，相当于过去的宰相。

卓著，被时人誉为“包龙图再世”，尊称为“况青天”。主要政绩有如下几方面：

严惩贪污，整顿吏治

况钟一上任视事，就计划拿贪赃枉法的奸吏开刀。为了搜集材料，他有意藏过敕书，不马上宣布。他是从县吏出身的，对地方上吏治的弊窦和豪绅猾吏弄奸作恶的伎俩，十分熟悉。但他上任初期，却假装糊涂，表面上对属下吏员的阿谀奉承，虚与周旋；对捧着案卷请他批示公事的府吏，问他们案卷该怎么办理，并照他们说的办法，一一照批。这样一来，属吏们以为这个新任知府糊涂易欺，都高兴极了。一些特别坏的家伙，更乘机上下其手，甚至背后对他侮弄揶揄，他也眼开眼闭，故意容忍，而暗地里却眼观四方，私行察访，调查那些奸吏的罪行。

过了一个多月，他摸清了情况，突然把属下官吏全部叫来，把学官子弟和地方耆老们也请来，当众宣读敕书，其中有“属员人等作奸害民，尔即提问解京”，“僚属不法，径自拿问”等话。接着便一个一个大声责问：某某人你那一天办什么事，受了多少贿赂，对不对？贪官污吏们做贼心虚，心怀鬼胎，十分害怕，大都无言敢辩。个别别人支吾其词，企图搪塞过去，况钟大怒，立即命令几个

身强力壮的差役,把这个不认错的恶吏当堂捶死。这样一连处死了几个舞文弄法、欺上瞒下、作恶多端的胥吏,并把尸体放在街上示众。这一下,“一府大震”,官吏们才有所收敛和警惕。接着,况钟又雷厉风行地惩办了苏州府所属七县^①中十一名查有实据的、情节严重的贪官污吏,其中包括昆山县知县任豫。又把长洲知县汪士铭等十几个饱食终日,不认真办事,疲沓庸懦的官吏革了职。第二年,又奏免了年老无能的治农官徐亮等人,奏请吏部另派干练有为的官吏前来接替。苏州府所属县的圩田(四周筑堤以防外水流入的低洼田),有圩长、圩老九千余人,这些人大多是恶霸、地头蛇,经常在地方上生事害民。况钟不管一些上官的反对,出了《革除圩老示》,坚决把他们罢免了。况钟继母病故,他离职回籍,有一批官吏乘机卷土重来,作威作福,肆意压榨老百姓。况钟复任回苏州后就毫不容情地加以从严惩处。从此,况钟更加得到人民的称赞。

经过况钟的一再整顿,“吏民震悚,奉法唯谨”。甚至上级和外省官吏逗留或路过苏州,也多加小心,谨慎行事。苏州府的吏治比过去清明了,当时阖府人民称他是“况青天”。

^① 当时苏州府所辖七县为:吴县,长洲,吴江,昆山,常熟,嘉定,崇明。苏州府和吴县、长洲县的治所同在一城。

减免赋税，与民休息

况钟所处的十五世纪前期，正是明王朝的全盛时期，东南地区的农业经济有较大发展。但是，这种表面上的繁荣，却包含着严重的内部危机。危机主要是农民负担过重，被迫大批逃亡。这时全国一年的田赋收入（分二次征收，称夏税、秋粮）总数三千多万石，其中浙江一省为二百七十五万多石，约占全国十分之一弱；而苏州一府七个县竟占二百八十一万石，比浙江一省交的粮还要多。以垦田数来说，苏州共垦田九万六千五百另六顷，仅占全国垦田数的百分之一一点一，而缴纳的税粮却占全国税收的百分之九点五。从这些数字可以明显地看出，苏州地区农民负担之重，居全国第一。跟前代相比，约超过宋代七倍、元代三倍。

为什么苏州地区农民负担特别重呢？这是因为从宋代以来，北方屡遭战争破坏，经济重心南移，苏州地区由于自然条件优越，土地肥沃，经济获得迅速发展，而农业、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活跃，刺激了官僚和贵族的剥削胃口，他们采用种种方法，疯狂地兼并土地。自宋至明，政治局面发生多次变化。每变化一次，旧的贵族、官僚被推翻，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便被没收为官田；因此经过几次朝代的变换，造成了官田越来越多，民田越来越

越少的局面。明太祖朱元璋取得这一带地方后，又把一批豪族地主的田地没收为官田，所以苏州地区的官田特别多。官田交农民耕种，按私租收税，田赋特别重。当时苏州府秋粮二百七十万九千多石，其中民粮只占十五万三千多石，其余全部为官田税粮。官田田租最重的每亩要三石粮，一般的一石左右，少的起码也要一斗三四升至五六斗不等。更有甚者，苏州府沿海地区一些沉没到海中去的官田，赋税仍照常征收。官田的田租不但特别重，而且在交粮时，还要按照官府的规定，由耕种的农户自己把粮食运送到指定的仓库交纳；有一百零六万石要运到山东临清，有七十万石要运到南京。这在当时交通不便的情况下，经陆路水运，要费很长时间才能运到，不但占用了大量劳动力，影响生产，而且每交纳一石官粮，还要赔上很多的、甚至数倍于税额的运费。在通常情况下，每运一石粮到临清，计运费四石；每运一石到南京，起码也要花运费六斗。运粮船有时候遭遇风灾，出现翻船事故，或者中途被盗贼劫偷，无论损失多少，都要由纳粮户负担。特别是势家豪族勾结官吏，隐瞒土地，施行所谓“洒派”、“包赔”等办法，把绝大部分租税负担转嫁到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头上，再加上官吏徇私舞弊，贪污成风，榨取苛求，无有限制，更增加了人民的痛苦。农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，他们饿着肚皮种

田，冻着身子织布，辛辛苦苦地劳动一年，收入还不够完税，为了活下去，免得挨板子，坐班房，只好卖儿卖女，来完捐纳税，还是不足，不得已便举家逃亡，流落他乡。据记载，当时逃亡的人户多到“老少提携而去者，项背相望”，“甚且举数区之民，无一户全者”。以致田地荒芜，钱粮年年拖欠，到宣德五年，苏州一府积欠的田赋高达八百万石左右。

占全国税粮十分之一的苏州，欠粮这样多，外流人口不绝，必然要影响到封建王朝的统治基础。因此，明朝朝廷不得不被迫减轻繁重的赋税及徭役，以维持劳动人民最起码的再生产条件，从而保证税源不致缩小，这已成为当时很紧迫的要务。于是经皇帝批准，实施首辅杨士奇提出的蠲免欠粮、官田减租、安抚逃民、清理冤狱、惩办贪官和特派知府等六项，作为补救的措施。况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被特派到苏州的。

况钟为贯彻这些措施所遇到的阻力是很大的。因为在统治集团内部，有的人比较清醒地看到，如果不适当地减轻赋役，只能使欠赋增加，人民逃亡，其结果反而会减少实际收入。而有的人却不考虑竭泽而渔的后果，顽固地反对减赋和蠲免欠粮。尽管明宣宗和杨士奇为了缓和阶级矛盾，巩固统治基础，用诏书形式向全国宣布了减官租等措施，决心要办，并且严厉申斥管财政

税收的户部官员，谁拒绝减租免税命令的就要办罪，结果还是阻力重重，拖延搪塞，使况钟在执行中遇到了很大的困难。

况钟被派到苏州任知府后，在江南巡抚（地方长官）周忱的支持下，多次提出官田减租和蠲免欠粮的具体办法，每次都被户部阻挠不准。对此，况钟毫不动摇，他三次抗辩，一再上疏力争，一直到宣德七年（1432年）三月，才得到批准：减去官田租七十二万一千六百多石，荒田租十五万石；官粮运临清的减去六十万石，运南京的改由驻军到苏州启运；连同其他各项，每年减省了苏州人民一百六十二万二千九百石的负担，并永为定制。假如连因此而省掉的运费、劳力计算在内，数目就更大了。对于民间积欠四年的官粮七百六十余万石，况钟鉴于当时纸钞币值大为低落，要求朝廷准予折钞完纳；这一建议由于户部不同意而未能实行，但欠粮以后也减免了不少。此外对漕运官每年要苏州出运漕民船五百艘，买船米十五万八千石的苛重负担，况钟也奏请罢去。工部所征三梭阔布（即阔白的梭布）八百匹，浙江十一府只征百匹，而苏州一府竟要出七百匹，也奏请减少了上交额。在灾荒年岁农民缺粮之时，他请求夏税折布缴纳，不征“本色”（指原定缴纳的粮食）。经过况钟的努力争取，压在苏州人民身上的十分沉重的赋税负担有所减

轻。对明王朝来说，官田虽然减了一些租，但因为不欠粮了，王朝的实际收入比前几年反而增加了。

在均平徭役方面，况钟也作出了成绩。明朝的户口制度，军籍和民籍是分开的。明朝的士兵，隶属于叫做卫、所的地方军事机构。士兵与普通的老百姓不同，单独立为军籍，是世袭的。在卫、所当兵的人死了或逃亡了，要在原籍“勾取”（强征）他的儿子或孙子补充缺额，如全家死亡，就勾取同族人顶替，代代递补，不得脱身。

宣德三年（1428年），清理军籍的御史（朝廷监察官）李立到苏州“勾军”（抓兵丁），同知（知府的佐助）张徽作他的助手。这两人都很残暴，他们任意抓军丁，不仅户绝无男丁的，要抓兄弟的子孙充当，有时找不到本户和同族子孙的，就把这人家的女婿、外甥捉去顶补。甚至挖空心思，巧立名目，胡说军丁死后其妻再嫁他人所生之子为“军胎民籍”，也要抓来顶补。凡是被指为军户而不到卫、所报到的，连所在地的乡里小吏及左右邻舍，都要连坐。他们动不动就以酷刑逼勒，常常有一个大家庭连累数十人被充军或被打死的。因此人人闻风畏惧，被逼得走投无路而自杀的人，“远近相望”。仅吴江一县，无辜被抓去当军丁的人即有四百七十三名。“勾军”的“酷虐害民”，已成为当时苏州府人民的一大灾难。

况钟上任后，看到这些受尽迫害的人民“号哭呼天”